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汕頭茂盛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及 與汕頭盛強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根據舊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舊框架採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各自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宗烈先生（林先生的兄弟）於汕頭茂盛擁有 60% 股權，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共同於汕頭盛強擁有全部股權，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於每項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每項持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重續及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根據舊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行業顧問），就二零一九年的零售銷售總額而言，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品牌貼身衣物企業。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貼身衣物產品（包括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的業務。

汕頭茂盛的資料

汕頭茂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作為代工供應商生產貼身衣物產品。

汕頭盛強的資料

汕頭盛強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作為代工供應商生產貼身衣物產品。

汕頭茂盛協議

訂約方：汕頭茂盛（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汕頭茂盛訂立汕頭茂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汕頭茂盛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及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定價政策：根據汕頭茂盛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汕頭茂盛一直為一間可靠的代工供應商，以不高於其他代工供應商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

歷史數據： 向汕頭茂盛採購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採購金額總額	8,089	8,847	1,818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汕頭茂盛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採購金額總額	22,000	23,000	25,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而引致可能增加的採購量。

汕頭盛強協議

訂約方： 汕頭盛強（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汕頭盛強訂立汕頭盛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盛強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汕頭盛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及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定價政策： 根據汕頭盛強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汕頭盛強一直為一間可靠的代工供應商，以不高於其他代工供應商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

歷史數據： 向汕頭盛強採購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採購金額總額	20,819	28,348	30,208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汕頭盛強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採購金額總額	33,000	35,000	38,00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及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而引致可能增加的採購量。

代工供應商甄選程序

本公司認為以下跟往年相同的代工供應商甄選程序，可確保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購買的購買價，將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於甄選代工供應商時，研究及開發部門將要求至少兩至三家不同代工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報價。隨後該部門將比較報價並基於一系列因素評估各代工供應商，包括整體往績記錄、專門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能、與我們的過往關係、價格、可靠程度、財務狀況、聲譽、經驗、達到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產能。本公司亦會對現有代工供應商進行經常性評估，以識別並剔除不合資格的代工供應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宗烈先生（林先生的兄弟）於汕頭茂盛擁有 60% 股權，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共同於汕頭盛強擁有全部股權，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重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述理由，林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本公司財務部及管理層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新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框架採購協議之訂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新框架採購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彼等任何或特定一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宗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盛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新框架採購協議」	指	汕頭茂盛協議及汕頭盛強協議
「代工供應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舊框架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汕頭茂盛及汕頭盛強訂立的兩份貼身衣物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汕頭茂盛」	指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汕頭茂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茂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貼身衣物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汕頭盛強」	指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汕頭盛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盛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貼身衣物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及蕭家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趙英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